

## 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水质调查、检测 年度服务合同（2023 年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中科阿斯迈（江苏） 签订地点：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水质调查、检测年度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壹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小写 411276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3090）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按年度照实结算。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及数量，乙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每个月汇总并交甲方确认。本项目结束后，凭本年度完成的检测任务结算单结算，并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次性付清本年度服务期内所有的检测费用。服务期内检测总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即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采购人: 孙成如

乙方: 江苏阿斯迈(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常规水质取样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1	丁塘港断面 1	120.0327	31.7749
2	丁塘港断面 2	120.0270	31.7637
3	丁塘港断面 3	120.0278	31.7606
4	丁横河断面 1	120.0066	31.7648
5	丁横河断面 2	120.0144	31.7640
6	丁横河断面 3	120.0207	31.7635
7	丁横河断面 4	120.0250	31.7631
8	韩区河断面 1	120.0452	31.7659
9	韩区河断面 2	120.0381	31.7682
10	韩区河断面 3	120.0373	31.7714
11	赛马河断面 1	120.0316	31.7565
12	政新河断面 1	120.0620	31.7568
13	政新河断面 2	120.0617	31.7569
14	镇北河断面 1	120.0479	31.7745
15	草塘浜断面 1	120.0586	31.7734
16	草塘浜断面 2	120.0589	31.7705
17	陈墅河断面 1	120.0608	31.7415
18	潞横河断面 1	120.0340	31.7614
19	潞横河断面 2	120.0401	31.7626
20	潞横河断面 3	120.0496	31.7643
21	革新河断面 1	120.0546	31.7463
22	革新河断面 2	120.0568	31.7546
23	革新河断面 3	120.0559	31.7622
24	百步塘断面 1	120.0369	31.7758
25	潞横河断面 4	120.0637	31.7665
26	潞横河断面 5	120.0778	31.7692
27	丁横河断面 5	120.0148	31.7626
28	丁横河断面 6	120.0092	31.7674
29	韩区站(韩明桥)	120.0314	31.7710
30	韩区排涝站 (华阳智能和艾肯中间)	120.0485	31.7648
31	天宁横方桥	119.9985	31.7725
32	三河湾武进区常州恒鼎轨道 科技有限公司北(五一路西)	120.0590	31.7703

